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軍訓室

承辦人：柯伶燕

電話：077995678#3125

傳真：07-7406613

電子信箱：lind0427q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軍字第10832962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須知、申請書、內政部役政署函（29936820\_10832962700A0C\_ATTCH1.odt、29936820\_10832962700A0C\_ATTCH2.odt、29936820\_10832962700A0C\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役政署檢送有關辦理83年次以後替代役體位役男申請在學期間，於108年6月24日接受補充兵役軍事訓練案(如附件)，請查照並協助宣導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5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49541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宣導旨揭訓練案，相關申請及徵集作業注意事項，有意願提出申請學生，應於5月13日至5月20日逕向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本局轄屬公私立高中職學校

副本：本局軍訓室(紙本)

